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6號

抗 告 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地下一  
層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正豐

相 對 人 新北投四季溫泉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炫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  
日本院114年度士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依法表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抗告有無理由。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算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03 法官 林銘宏

04 法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邱勃英